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签字：王月淼 张艳秋 李承志

2016 年 4 月 24 日